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F100-09R1

修正案号: 39-1422

- 一. 标题: 改装空速管加热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F1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114(A)
- 2) FOKKER 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30-015 (1994.7.7 颁发或以后荷 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F100-09, 39-1263

自1992年以来,几个F100飞机用户已经报道,1号大气数据计算机 发生故障并伴随从同侧子系统来的故障警告(如:1号自动飞行控制计 算机、1号自动油门、1号偏航阻尼器和1号水平安定面配平),随后的 调查发现1号空速管的2个加热元件中的1个已经失效,因此导致空速管 结冰。因为单个起作用元件的电流数级(100W)大于空速管加热失效警 告启动电流数级(42W),就不能探测到此失效。在正常结冰条件下,单 个空速管加热元件对驾驶舱操纵台不产生任何不正常的影响,而在严 重结冰条件下,单个元件产生太少的热量不能防止空速管探头结冰。 如果一个没有发现的加热元件失效不会导致1号大气数据计算机(ADC) 故障,则错误的数据将提供给所有上面提到的同侧子系统,这将导致 在不正确的空速数据上,自动飞行控制和增强系统(AFCAS)产生错误控 制指令。由于这种不安全因素已经证实在同型号的所有飞机上可能存 在或将产生。

适航指令CAD94-F100-09要求对1号空速管加热系统作一次性检查、用新的件号为P/N 853KK来更换件号为P/N 853JB的1号空速管、用二个新的件号为P/N CS400-007D4A继电器来更换件号为P/N MF88C1R410的单个直流电流信号继电器,如必要改装线路。从最近几起发生的故障调查已经发现在严重的结冰条件下1号空速管系统需要进一步改装以改善它的有效性,F0KKER公司和Rosement公司正在对这个改装作出评估,荷兰适航当局已经同意暂停这个改装。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照F0KKER SB F100-30-015(1994.7.7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 指令Part 1对1号空速管加热系统做一次操作检查,当发现失效的空速 管加热元件,把发现情况报告给制造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